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种类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结合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代码认定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八位码
1	车辆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2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泥	900-199-08
3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	900-252-12
4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900-018-15
5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2-36
6	喷漆作业房尾气收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7	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900-041-49
8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9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备注：1. 列入豁免名录的危险废物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实际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他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纳入管理范围。